各有关供应商：

2026年10月14日发布的“广元市大天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、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采购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WUEECG202643567/XJSGY-2026-385）现作以下变更（补遗）：

一、变更（补遗）事项、内容：

（一）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人要求　一、项目概述

广元市大天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投保需要，拟对天曌山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、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及员工的雇主责任保险采购投保单位。

变更为：

广元市大天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投保需要，拟对天曌山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、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采购投保单位。

（二）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人要求　二、投保清单及技术要求

2.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

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保障额度：累计责任限额200万,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责任限额10万（总车位数量：280个）。

变更为：

2.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

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保障额度：累计责任限额200万,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责任限额10万（总车位数量：350个）。

（三）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人要求 三、商务要求　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负责在采购人管辖区域内的所有人员（包括景区居民、误入或者由其他途径进入的人员）风景名胜区内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（包括根据采购人的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旅游者）在购票、观光、旅游、参观、娱乐活动等过程中，发生身故、残疾、受伤、财物损害等情形的理赔。旅游者及采购人的雇员医疗费用责任中应包括治疗费、手术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、陪护费、伙食费、取暖费、空调费，就（转）诊交通费、急救车费（上述费用保险公司均以医院住院清单为准，按照相关保险条款进行赔付）。

变更为：

1.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负责在采购人管辖区域内的所有人员（包括误入或者由其他途径进入的人员）风景名胜区内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（包括根据采购人的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旅游者）在购票、观光、旅游、参观、娱乐活动等过程中，发生身故、残疾、受伤、财物损害等情形的理赔。旅游者医疗费用责任中应包括治疗费、手术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、陪护费、伙食费、取暖费、空调费，就（转）诊交通费、急救车费（上述费用保险公司均以医院住院清单为准，按照相关保险条款进行赔付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不变。

此补遗公告为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原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相应条款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广元市大天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16日